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 \_\_\_\_\_ 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及六)	反對(附註五及六)
1.	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令上述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2.	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令上述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七)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四.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可。
- 五.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六.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八.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十. 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移交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